

金門縣烈嶼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第四條暨第十七條修正條文總說明

金門縣烈嶼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係本所為促進民眾殯葬行為符合時代需求，加強對本鄉鄉民使用殯葬設施之管理與維護，依據「地方制度法」、「殯葬管理條例」，併參酌本鄉民情風俗，因地制宜訂定本條例。

本條例100年12月12日汝民字第1000011840號函公布自101年1月1日施行，歷經多次修正(103年7月17日汝民字第1030006558號令修正公布)、(108年1月21日汝民字第10800011381號令修正公布)，今參酌「金門縣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金門縣縣立殯葬設施使用收費標準」及「金門縣殯葬管理所收費標準一覽表」，擬具「金門縣烈嶼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第四條及第十七條收費標準修正草案，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 第四條新增第二項 本鄉籍或在本自治條例施行前設籍本鄉滿十年，並領有榮民證之鄉民往生，得申請免費進奉本鄉納骨堂軍人專區。
- (二) 經比照縣立殯葬設施收費表準，發現本所在部分樓層夫妻櫃收費高於殯葬所，詳如修正對照表。